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作为 2022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证了生产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准，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黄海燕

张桂森

2023 年 4 月 16 日